

证券代码：833549

证券简称：湾流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晖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邓元兵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专利质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贷款授信 800 万元，期限一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保证授信工作达成，以公司自有的 6 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晖、余亮、邵祖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贷款授信后续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董事长周晖、董事余亮、董事邵祖权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